中華郵政中台字第 0067 號交寄登記證登記為雜誌交寄



彰化郵局許可證
彰化字第 435 號
雜誌

彰化縣政府公報

冬 字 第 1 期

發 行 人：王惠美
發 行 所：彰化縣政府
編　　輯：彰化縣政府行政處
地　　址：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電　　話：（04）7531017
傳　　真：（04）7243316
發行方式：贈閱

※　刊登公報文件，不另行文，請剪貼簽辦　※

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15 日 出版

目　　錄

法規類

人事：一、修正「彰化縣環境保護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九月十五日生效。.....4
二、修正「彰化縣地方稅務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月一日生效。.....5

公告類

環保：一、公告 115 年 8 月份轄內執行廢棄車輛占用道路拖吊引擎資料表 1 份（汽車 4 輛、機車 3 輛及微電車 1 輛），詳如清冊。.....7
二、公告「彰化縣舊濁水溪畜牧廢水總量管制方式」，並自即日生效。.....8
建設：一、公告「擬定員林都市計畫(原市(一)市場用地、停(五)停車場用地變更為住宅區)案」細部計畫書、圖，並自即日起實施。.....11
二、公告「113 年度彰化市莿桐段自籌經費地籍圖重測區內都市計畫樁位成果」案。.....11
三、公告「彰化縣都市計畫特定工廠專用區專案通盤檢討案」計畫書、圖，自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14 日起公開展覽 30 日，並舉辦公開說明會，請周知。.....12
教育：公告核准彰化縣私立華盛頓幼兒園自 115 年 10 月 31 日起歇業並廢止設立許可，原設立許可證書(府教幼字第 1010151215 號)併予註銷。.....12
社會：公告應受送達人「Porncvd」平臺因違反刑法第 319 條之 3 規定需函知遭裁處新臺幣 6 萬元並限制接取，惟因聯繫管道不詳無法送達，特予公告而為公示送達。.....13
地政：一、公告換發張宥閎地政士開業執照（115）彰地登字第 001382 號。.....13
二、公告核發呂湘怡地政士開業執照（115）彰地登字第 001381 號。.....13
三、公告換發劉惠美地政士開業執照（115）彰地登字第 001383 號。.....14
四、公告本縣黃金燦地政士執行業務涉違反地政士法第 23 條、地政士倫理規範第 13 條、同法第 26 條第 1 項、同規範第 11 條規定，經

本縣地政士懲戒委員會 115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依同法第 44 條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規定予以申誡 2 次及停止執行業務 4 個月之處分，停止執行業務期間自 115 年 10 月 27 日起至 116 年 2 月 26 日止。.....14

法 規 類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府人企字第1150388782號
附件：修正「彰化縣環境保護局編制表」

彰化縣政府　　令

修正「彰化縣環境保護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九月十五日生效。

附修正「彰化縣環境保護局編制表」。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八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四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辦理法制業務。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三	
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技佐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政風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室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合			計	九十一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九月十五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府人企字第1150392216號
附件：彰化縣地方稅務局編制表

彰化縣政府　令

修正「彰化縣地方稅務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彰化縣地方稅務局編制表」。

縣長 王惠美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副局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八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分局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審核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十四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二十三	
電子作業管理師	薦任	第七職等	三	
稅務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〇四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助理稅務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十五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計				二二二	

附註：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 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十月一日生效。

公 告 類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彰環工字第1150058327號
附件：115年8月份轄內執行廢棄車輛占用道路拖吊引擎資料表1份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主旨：公告115年8月份轄內執行廢棄車輛占用道路拖吊引擎資料表1份（汽車4輛、機車3輛及微電車1輛），詳如清冊。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2-1條。

公告事項：

一、清冊內車輛原車主如需領回，限自公告日起1個月內持車籍資料至新建祥行洽領（彰化縣秀水鄉明山街13-6號，電話：04-7692535），逾期則依廢棄物處理。

二、凡廢棄車輛經拖吊至貯存場後，車主欲領回一律需繳交拖吊費及保管費。

局 長 江 培 根

汽車引擎資料表

數量	編號	廠牌	車種	顏色	移置時間	鄉鎮市	地點	引擎號碼
0801	EN00CS-000159	福特六和	汽車	銀	1150805	彰化市	南平街 78 號對面	22308171C
0802	EN00CS-BCC-0133	納智捷	汽車	白	1150806	大村鄉	櫻花路 1 巷北側路口	G22TA004905
0803	EN00CS-000279	裕隆	汽車	黑	1150819	彰化市	金馬路二段 677 號(鮮友火鍋)旁	YLN303GL25571
0804	EN22CS-000003	LEXUS	汽車	白	1150827	埤頭鄉	和豐村斗苑東路與六號巷路口	JTHKD5BH602163719

機車引擎資料表

數量	編號	廠牌	車種	顏色	移置時間	鄉鎮市	地點	引擎號碼
M0801	EN03MS-000001	三陽124	機車	深灰	1150805	和美鎮	彰和路三段 449 號對面	DH137765
M0802	EN00CS-000255		電動車	紅	1150806	員林市	和平東街 1 巷路口一品煊水	無引擎

數量	編號	廠牌	車種	顏色	移置時間	鄉鎮市	地點	引擎號碼
							餃店對面	
M0803	PN01MS-000011	光陽 124	機車	藍白	1150819	彰化市	民生路 234 號(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	SJ25KA-240593
M0804	EN00MS-000147	光陽 101	機車	粉紅	1150827	溪州鄉	中山路二段與高鐵軌道交叉處	SP20AB-101487

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2 日
府授環水字第1150381551號
附件：彰化縣舊濁水溪畜牧廢水總量管制區範圍、總量管制區涵蓋行政區範圍、廢水排放畜牧廢水總量管制區之管制項目及限值、畜牧廢水總量管制區之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比率規定各1份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公告「彰化縣舊濁水溪畜牧廢水總量管制方式」，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9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指定彰化縣舊濁水溪之慶豐大義共同制水門至溪湖橋河段及其支流為畜牧廢水總量管制區。其範圍如附圖(總面積約42.8平方公里,行政區域包括溪湖鎮、二林鎮、埤頭鄉及田尾鄉之部分，涵蓋行政區詳如附表一）。

二、本管制方式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新設者：於本管制方式公告後始取得畜牧場登記證之畜牧業。

(二)既設者：於本管制方式公告前已取得畜牧場登記證之畜牧業。

三、管制對象為符合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之畜牧業。

四、排放廢（污）水於畜牧廢水總量管制區水體之畜牧業，其放流水應符合附表二規定限值，如與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放流水標準不一者，應從嚴議處。

五、座落於畜牧廢水總量管制區之畜牧業，其管制方式如下：

(一)屬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應採行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措施之畜牧業，其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比率應符合附表三之規定。

(二)對於變更增加每日最大飼養量或每日最大廢（污）水產生量者，不得變更增加排放許可證（文件）之生化需氧量排放總量。

(三)經查獲繞流排放者，應於180日內提出許可證（文件）登記之每日最大飼養

量及每日最大廢（污）水產生量變更，不得超過原許可證（文件）核准量之80%；於許可證（文件）有效期限內經查獲2次繞流排放者，其許可證（文件）有效期限屆滿後，本府不再核發排放許可證（文件）。

(四)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水污法）規定，經處停工（業）或令限期改善而自報停工（業）且經本府認定有引起公害糾紛之虞者，須繼續營運時，應檢附與所在地居民簽訂之環境保護協定，並依水污法第63條規定辦理復工（業），併同提出排放許可證（文件）登記事項變更，其每日最大飼養量及每日最大廢(污)水產生量不得超過原排放許可證(文件)核准量之50%。

(五)因違反水污法規定，經廢止許可證(文件)者，本府不再核發排放許可證(文件)。

(六)與中央主管機關新訂或修正規定不一者，應從嚴議處。

縣　長　王　惠　美

附圖　彰化縣舊濁水溪畜牧廢水總量管制區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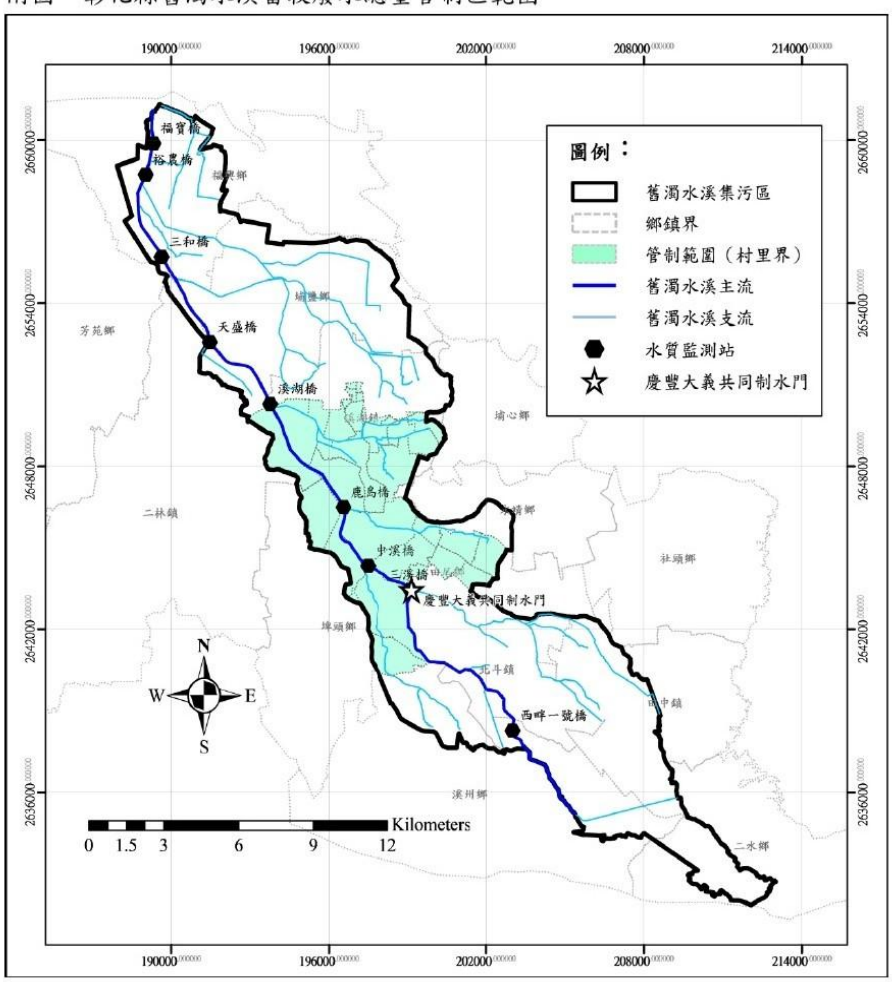

附表一　彰化縣舊濁水溪畜牧廢水總量管制區涵蓋行政區範圍

行政區	面積（平方公里）	村里別
溪湖鎮	四十二點八	番婆里、西勢里、大庭里、大竹里、忠覺里、平和里、光華里、湳底里、媽厝里、汴頭里、田中里、河東里、頂庄里、光平里、太平里、湖西里、西溪里、東溪里
二林鎮		華崙里
埤頭鄉		和豐村、元埔村、興農村、豐崙村、埤頭村
田尾鄉		柳鳳村、仁里村、豐田村、海豐村、陸豐村、打簾村、新厝村、田尾村、溪頂村

備註：標示底線者表示該村里部分區域位於總量管制區。

附表二　廢水排放畜牧廢水總量管制區之管制項目及限值

項目	適用對象	限值（毫克/公升）	備註
生化需氧量	新設者	六十	自本管制方式公告日施行。
	既設者	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放流水標準	

附表三　畜牧廢水總量管制區之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比率規定

適用對象	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比率	備註
新設者	應達總廢水產生量之百分之二十	自本管制方式公告日施行。

附表三　畜牧廢水總量管制區之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比率規定

適用對象	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比率	備註
既設者	應達總廢水產生量之百分之十五	一、自本管制方式公告日後五年施行。 二、畜牧場因買賣、讓渡、繼承等事由，致經營權轉移者，得自本管制方式公告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向本府提出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比率改善計畫（以下簡稱改善計畫），並以申請一次為限；該改善計畫經本府核定後據以執行，其執行期滿後應符合本項規定。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府建城字第1150363937A號

主旨：公告「擬定員林都市計畫(原市(一)市場用地、停(五)停車場用地變更為住宅區)案」細部計畫書、圖，並自即日起實施。

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23條。

二、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112年11月16日第276次會議紀錄。

公告事項：本案計畫書、圖陳列於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彰化縣員林市公所供公眾閱覽。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6 日
府建新字第1150396068A號

主旨：公告「113年度彰化市莿桐段自籌經費地籍圖重測區內都市計畫樁位成果」案。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

公告事項：

一、本案之樁位座標成果圖表分別陳列於本府建設處、彰化縣彰化市、秀水鄉及花壇鄉公所供公眾閱覽。

二、公告日期自115年10月7日起至115年11月6日止，計30日。

三、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應依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9

條規定，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複測及繳納複測費用。

四、申請複測費用每支樁位單價約新臺幣3,668元(含原有成果檢算、都市計畫樁位檢算、導線圖根點測量、樁位定點測量、樁位內業計算及繪圖等作業)，總價仍以現場測定樁位總數核算。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8 日
府建城字第1150396507號

主旨：公告「彰化縣都市計畫特定工廠專用區專案通盤檢討案」計畫書、圖，自中華民國115年10月14日起公開展覽30日，並舉辦公開說明會，請周知。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第28條及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6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期間：自中華民國115年10月14日起至115年11月16日止。

二、公開展覽地點:旨揭計畫書、圖分別陳列於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及本縣各鄉(鎮、市）公所，供公眾閱覽；另可至彰化縣政府都市計畫資訊網閱覽。

三、公開說明會時間及地點：共辦理22場說明會，時間及地點詳如附件。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建議事項，請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單位名稱）、地址及建議事項，向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提出。意見表可逕向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索取，或至本府建設處網站下載。公開展覽期滿後，由本府彙整相關意見，提送都市計畫委員會參考審議。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5 日
府教幼字第1150404580A號

主旨：公告核准彰化縣私立華盛頓幼兒園自115年10月31日起歇業並廢止設立許可，原設立許可證書(府教幼字第1010151215號)併予註銷。

依據：「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15條及第18條。

公告事項：

一、該園於115年10月1日以華幼字第0001號函報本府申請歇業。

二、本府核准該園自115年10月31日起歇業並廢止設立許可，原設立許可證書併予註銷。

三、彰化縣私立華盛頓幼兒園地址：彰化縣彰化市向陽里12鄰崙美路55號。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府社保護字第1150392796號

主旨：公告應受送達人「Porncvd」平臺因違反刑法第319條之3規定需函知遭裁處新臺幣6萬元並限制接取，惟因聯繫管道不詳無法送達，特予公告而為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第82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20日。自本公告文張貼之翌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未領取者以送達論。

二、本公告張貼於本府公布欄，應受送人得於常日班時段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至本府社會處保護服務科（彰化市華山路37號4樓，承辦人電話：04-7261113分機243）領取本案送達文書。

三、送達文書：本府115年9月23日府社保護字第1150388685號書函。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府地價字第1150390237號

主旨：公告換發張宥閎地政士開業執照（115）彰地登字第001382號。

依據：地政士法第8條、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張宥閎。

二、證書字號：（87）台內地登字第022317號。

三、執照字號：（115）彰地登字第001382號。

四、事務所名稱：張宥閎地政士事務所。

五、事務所地址：彰化縣員林市中正里林森路231巷28號。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府地價字第1150390243號

主旨：公告核發呂湘怡地政士開業執照（115）彰地登字第001381號。

依據：地政士法第7條、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呂湘怡。
二、證書字號：（115）台內地登字第030611號。
三、執照字號：（115）彰地登字第001381號。
四、事務所名稱：呂湘怡地政士事務所。
五、事務所地址：彰化縣花壇鄉中正路290巷23號。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5 日
府地價字第1150393817號

主旨：公告換發劉惠美地政士開業執照（115）彰地登字第001383號。
依據：地政士法第8條、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劉惠美。
二、證書字號：（80）台內地登字第007182號。
三、執照字號：（115）彰地登字第001383號。
四、事務所名稱：正光代書地政士事務所。
五、事務所地址：彰化縣彰化市民族路129巷7號。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1 日
府地價字第1150387803號

主旨：公告本縣黃金燦地政士執行業務涉違反地政士法第23條、地政士倫理規範第13條、同法第26條第1項、同規範第11條規定，經本縣地政士懲戒委員會115年第2次會議決議依同法第44條第1款、第2款、第3款規定予以申誡2次及停止執行業務4個月之處分，停止執行業務期間自115年10月27日起至116年2月26日止。
依據：地政士法第48條。
公告事項：彰化縣政府115年度地懲字第3號決定書。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懲戒決定書　　115年度地懲字第3號

被付懲戒人：黃○○

出生年月日：民國**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N*********

證書字號：(**) 台內地登字第******號

執照字號：(***) 彰地登字第******號

事務所名稱：○○○地政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彰化縣**********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涉違反地政士法事件，經召開本縣地政士懲戒委員會115年第2次會議審議，決議如下：

主文

被付懲戒人違反地政士法第23條及地政士倫理規範第13條規定，依同法第44條第1款、第2款規定，予以申誡2次之處分；違反同法第26條第1項及同規範第11條規定，依同法第44條第3款規定，予以停止執行業務4個月之處分。

事實

本案係經○○縣政府（114年3月11日函）及○○市政府（114年7月3日函）分別通報被付懲戒人黃○○地政士代理申辦私人不動產抵押權設定及預告登記等案件涉有不法違規情節；經本府派員實地訪查

1

相關案件當事人及根據通報所附資料，被付懲戒人於辦理○○縣○○市○○段***地號及同段***建號（登記義務人胡先生）、○○市○○區***及***地號土地及同段***建號（登記義務人楊女士）、○○市○○區○○段***地號土地及同段***建號（登記義務人劉先生，事件關係人張女士）等3組案件期間，涉有未據實說明登記法律效果、未依法掣給收據，其違背地政士法規定執業應盡義務等情事，事證明確，爰提請本縣地政士懲戒委員會予以懲戒。

理由

一、 依據地政士法第23條規定：「地政士應將受託收取費用之標準於事務所適當處所標明；其收取之委託費用，應掣給收據。」，地政士倫理規範第13條規定:「地政士應對委託人明示其收取費用之標準，並於收取費用時，應掣給收據。」，同法第26條第1項規定：「地政士受託辦理各項業務，不得有不正當行為或違反業務上應盡之義務。」，同規範第11條明定：「地政士對受託辦理之業務，應將法律上之意見坦誠以告。」；依據同法第44條規定：「地政士違反本法規定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一、違反…第23條…規定者，應予警告或申誡…二、…違背地政士倫理規範或違反地政士公會章程情節重大者，應予申誡或停止執行業務。

三、違反…第26條第1項…應予停止執行業務或除名。」，先予敘明。

二、 有關被付懲戒人未盡風險告知與坦誠說明義務方面，上述3組案件之私人抵押權設定及預告登記，抵押權人均為同一人，抵押契約均包含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時，抵押物所有權移屬抵押權人所有之「流抵約定」，且清償條件設為「如有一期不為清償視同全部到期」等極度不利於登記義務人之嚴苛條款，其中○○案件更載有「債務人願將本案標的債務人持分出租予債權人使用」等屬於無法履行、易生糾紛且嚴重損害債務人權益之異常條款；同時，3組案件皆連件申辦預告登記，請求權人同為該抵押權人，該等案件明顯屬高風險異常案件。經本府訪查及對照行政機關通報資料，3組互相不認識之登記義務人（或家屬）均明確且一致證稱，被付懲戒人於辦理登記前，完全未向其說明設定抵押權及預告登記後之重大法律效果與財產風險；被付懲戒人雖辯稱已善盡說明義務，然未能提出任何說明紀錄、簽認文件或具體事證以證實其說，另由事證之通訊軟體截圖顯示，被付懲戒人與特定貸款業者互動較為密切，其未站在專業公正第三方角度為當事人把關，反而配合辦理高度不對等之抵押權及預告登記，致登記義務人財產處於極高風險之中，顯已違反地政士應盡之業務義務及誠

信原則，故其陳述主張不足採信。

三、 有關未開立收據方面，收據為證明地政士有無收取服務費用之直接憑證，亦為地政士收取服務費之法定證明，若被付懲戒人確實有收取費用，卻未掣給收據，顯已明確違反地政士法第23條及地政士倫理規範第13條；又若其係向抵押權人收取費用，亦應依法開立收據，惟被付懲戒人卻未在陳述意見時表達並出示收據，實不合常理；反之，若被付懲戒人並未向登記義務人收取費用，則更凸顯其身為專業地政士，無償為高風險借貸案辦理極不利於債務人登記案件之不正當性；被付懲戒人於訪查時辯稱「有開立收據，惟遭檢調單位扣押」，然其未能提出扣押清冊或收據存根聯以為證明，故其陳述主張亦不足採信。

四、 地政士為國家賦予專業證照之專業人士，於受託辦理不動產登記時，負有保護交易安全及向當事人坦誠告知法律效果之高度注意義務。然綜上所述，3組案件登記義務人證詞高度一致，事證明確；被付懲戒人違反地政士法第23條及地政士倫理規範第13條（未開立收據）部分，核屬違規事證明確，爰依地政士法第44條第1款、第2款規定，併予以申誡2次；其違反地政士法第26條第1項及地政士倫理規範第11條部分，嚴重損害民眾財產權益與地政士專業形象，爰依同法第44條第3款規定，予以停止執行業務4個

月之處分，以符法制，決議如主文。

彰化縣地政士懲戒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

委　　員　王○○

委　　員　張○○

委　　員　蔡○○

委　　員　黃○○

委　　員　何○○

委　　員　白○○

委　　員　鐘○○

委　　員　林○○

中華民國115年10月1日

被付懲戒人如不服本懲戒決定，得依訴願法第14條及58條規定，自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本府提起訴願（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為準，而非投郵日）並將副本送內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5

彰化縣政府公報

《每月發行 2 期》